附件2

“三规合一”及“多规融合”责任分工一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阶段** | **完成期限** | **单位名称** | **任务分工** |
| 筹备起步阶段 | 2014年8月9日至10月31日 | 自治区规委会办公室 | 负责起草全区“三规合一”及“多规融合”实施方案，编制“三规合一”及“多规融合”信息联动平台建设方案，组织自治区技术承担单位招投标以及项目立项，完成技术指引、成果数据标准并向市、县、红寺堡区下发，组织技术培训，制订工作监督检查计划和考核标准。 |
| 发展改革委 | 负责建立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库，确定工作专责小组和技术专责小组成员，配合提供有关资料。 |
| 财政厅 | 负责“三规合一”及“多规融合”启动资金的筹措、拨付以及2015年资金预算安排，配合开展招投标工作。 |
| 国土资源厅 | 配合提供有关国土规划、基础地理信息等资料，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市、县、红寺堡区划定“六线”，指导市、县、红寺堡区坐标系统转换和基础地理信息的安全应用，确定工作专责小组和技术专责小组成员。 |
| 住房城乡  建设厅 | 负责协调解决四个试点县工作推进中的有关问题，明确城乡规划有关技术要求，协助提供有关资料，确定工作专责小组和技术专责小组成员。 |
| 环境保护厅 | 配合自治区林业厅，研究有关生态用地边界划定有关指导性意见和政策要求。 |
| 林业厅 | 负责自治区生态控制线划定，会同国土资源厅、环境保护厅研究生态控制线划定的有关指导性意见和政策要求。 |
| 信息化建设办公室 | 做好“三规合一”信息联动平台立项，搭建平台运行的基础环境，提供平台建设有关技术标准和建设要求。 |
| 市、县、红寺堡区 | 调研本市（县、区）人口规模与建设用地使用，产业发展及用地供应等情况，摸清底数；负责本市（县、区）城乡规划成果数据规整、图纸拼合以及坐标转换，完成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差异比对和调整方案，按照要求进行修改完善。 |
| 初步成果阶段 | 2014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| 自治区规委会办公室 | 完成智能检测子系统软件并向市、县、红寺堡区下发，起草控制线划定有关规定，开展信息平台有关内容的开发研制，督促市、县、红寺堡区上报成果，汇总并交由各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后集中反馈。 |
| 发展改革委 | 负责建立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库，审查建设项目落实和市、县、红寺堡区产业区块控制线和基础设施空间廊道控制线，配合提供有关资料。 |
| 国土资源厅 | 审查建设用地图斑、有条件建设区调整的可行性及基本农田控制线、建设用地规模控制线划定，参与审查建设用地增长边界控制线、生态控制线、产业区块控制线、基础设施空间廊道控制线的审查。 |
| 住房城乡  建设厅 | 负责指导审查市、县、红寺堡区城乡规划的调整和建设用地增长边界控制线的划定，参与产业区块控制线和建设用地规模控制线的审查。 |
| 交通运输厅 | 对市、县、红寺堡区交通规划编制进行指导监督，提出公路、水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用地需求，指导审查公路、水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空间廊道控制线。 |
| 水利厅 | 指导审查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廊道控制线的划定。 |
| 环境保护厅 | 参与市、县、红寺堡区生态控制线和产业区块控制线划定方案审查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出台生态用地边界划定有关指导性意见和政策要求。 |
| 农牧厅 | 会同国土资源厅做好基本农田控制线审查工作。 |
| 林业厅 | 负责指导和审查市、县、红寺堡区生态控制线划定，出台生态控制线划定的有关指导性意见和政策要求。 |
| 信息化建设办公室 | 协助审查信息平台建设中的有关成果。 |
| 市、县、红寺堡区 | 负责编制人口、产业、生态、基础设施等四个专题研究报告纲要，初步划定“六线”，形成符合技术要求的“三规合一”及“多规融合”初步成果并完成自检，配合自治区有关部门的技术审查，按照要求进行修改完善。试点市（县）完成主要成果，进行汇报交流。 |
| 成果完善阶段 | 至2015年2月15日 | 自治区规委会办公室 | 修改完善控制线管理规定，基本完成信息联动平台数据管理子系统和协同工作管理子系统开发，汇总并整理市、县、红寺堡区上报成果，向有关部门转送市、县、红寺堡区成果并负责收集整理部门审查意见，完善控制线管理有关规定，监督、指导市、县、红寺堡区做好落实。 |
| 发展改革委 | 审查修改后的市、县、红寺堡区产业区块控制线，提出审查意见。 |
| 国土资源厅 | 审查修改后的建设用地图斑、有条件建设区调整的可行性及六条控制线划定方案。 |
| 住房城乡  建设厅 | 审查修改后的市、县、红寺堡区城乡规划调整和建设用地规模控制线、建设用地增长边界控制线、产业区块控制线划定方案。 |
| 交通运输厅 | 指导审查公路、水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空间廊道控制线。 |
| 水利厅 | 指导审查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廊道控制线的划定。 |
| 环境保护厅 | 参与审查修改后的生态控制线、产业区块控制线划定方案。 |
| 农牧厅 | 会同国土资源厅做好基本农田控制线审查工作。 |
| 林业厅 | 牵头审查修改后的生态控制线划定方案。 |
| 信息化建设办公室 | 配合审查数据管理子系统和协同工作管理子系统的修改完善。 |
| 市、县、红寺堡区 | 根据审查意见，优化调整“六线”划定方案，完善数据库及技术报告，完成五个专题研究报告，配合做好技术审查，研究“三规合一”及“多规融合”成果运行的体制机制，调整优化建设项目审批流程。 |
| 最终成果阶段 | 至2015年3月31日 | 自治区规委会办公室 | 整合控制线划定成果，形成全区“一张图”并征求部门意见；形成控制线管理规定文件。 |
| 发展改革委 | 参与审查全区“一张图”成果。 |
| 国土资源厅 | 参与审查全区“一张图”成果，提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意见。 |
| 住房城乡建设厅 | 参与审查全区“一张图”成果，提出市、县、红寺堡区城乡规划调整意见。 |
| 交通运输厅 | 参与审查全区“一张图”成果。 |
| 水利厅 | 参与审查全区“一张图”成果。 |
| 环境保护厅 | 参与审查全区“一张图”成果。 |
| 农牧厅 | 参与审查全区“一张图”成果。 |
| 林业厅 | 参与审查全区“一张图”成果。 |
| 水利厅 | 参与审查全区“一张图”成果。 |
| 信息化建设办公室 | 参与审查“三规合一”及“多规融合”信息联动平台建设情况。 |
| 市、县、红寺堡区 | 整合形成最终成果，上报自治区备案，建成服务于信息联动平台运行的网络基础。 |
| 汇报提升阶段 | 至2015年12月31日 | 自治区规委会办公室 | 组织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进行专题汇报，开通运行“三规合一”及“多规融合”信息联动平台，制作宣传视频，印刷宣传材料，进行推广宣传；收集整理市、县、红寺堡区成果运行使用中的意见和建议，进一步完善制度和机制，调整优化信息联动平台。 |
| 发展改革委 | 参与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汇报以及优化提升工作，组织编制“十三五”规划。 |
| 国土资源厅 | 参与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的专题汇报以及优化提升工作，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。 |
| 住房城乡建设厅 | 参与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的专题汇报以及优化提升工作，组织开展市县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完善。 |
| 市、县、红寺堡区 | 全面启用“三规合一”及“多规融合”工作成果，开展有关规划的修编、修改工作，开展“多规融合”工作研究，为成果提升提出意见和建议。 |